

嘉禾吏民田家荊

上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編著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文物出版社

26.32981
C263/:1
0036032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
走馬樓簡牘整理組 編著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

嘉禾吏民田家荊

①上

文物出版社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0036032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整理領導小組

組長 張文彬

副組長 文選德 唐之享 陽寶華

成員(按姓氏筆劃排序,下同) 田餘慶 杜遠明

吳加安 金則恭 胡繼高 侯菊坤 張 柏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總體方案制訂組

顧問 何茲全 宿 白 田餘慶 胡繼高

組長 杜遠明

副組長 鍾興祥 譚仲池 鄭佳明 李曉東 孟憲民

謝辟庸 盛永華 楊源明

成員 宋少華 宋新潮 何介鈞 趙一東 熊傳薪

辦公室主任 何 强

副主任 關 强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整理組

組長 田餘慶

副組長 宋少華 胡平生

成員 王 素 李均明 李鄂權 吳榮曾 汪力工

周自如 楊 慧 羅 新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保護組

組長 胡繼高

成員 胡冬成 張竹青 趙桂芳 蕭靜華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長沙走馬樓三國

吳簡保護整理領導小組副組長、成員的有:

副組長 秦光榮

成員 袁漢坤

發掘報告執筆 宋少華 何旭紅
本卷編者 胡平生 李均明

序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週年，又逢世紀之交千禧年的到來，值此盛大慶典，《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分卷陸續整理出版面世，這是中國文物工作者獻上的一份厚禮。

一九九六年七月，經國家文物局批准，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為配合城市基本建設，對市中心五一廣場走馬樓建設區域內的古井進行搶救性的發掘。這些古井包括戰國、兩漢、六朝以及唐宋至明清時期的，共約五十餘口。古井的井口直徑自〇·八五至四·一米，殘存深度為〇·七至一一米。其形制可分為六類：直筒形、袋狀形、長方形內置木質井壁、直筒形內置陶質井圈、直筒形磚砌井壁、直筒形內置藤或竹編井圈。按使用功能可分為飲用、倉儲和基礎三類。其中出土文物包括生活用器、生產工具、建築材料、銅錢和簡牘。部分漢代瓦當為長沙官署建築用物。

在這次搶救性發掘中，最重要也是最驚人的發現是大批簡牘的出土。據初步的估計，簡牘總數約在十萬片左右。這些簡牘發現於編號為二十二號的一個袋狀形圓井中，井口直徑南北長三·二米，東西長三·一米，殘存深度五·六米，上層土質分別呈黃褐色和黑褐色。出土簡牘大部分呈灰棕色和黃褐色，按質材與形制可分為竹簡、大木簡、木牘、封檢和籤牌等。目前簡牘所見年號大多為三國孫吳年號，包括孫權的黃武、黃龍、嘉禾等，也有少量東漢晚期的建安年號。隨着清理工作的繼續進行，也還有發現其他年號的可能性。走馬樓簡牘的內容也相當豐富，從現已釋讀的部分來看，這批簡牘主要是長沙郡與臨湘侯國（縣）的地方文書檔案，大致可分為嘉禾吏民田家荊、司法文書、黃簿民籍、名刺、籤牌、繳納各種賦稅與出入倉庫（關邸閣）的簿籍等種類。走馬樓簡牘中首先整理出版的《嘉禾吏民田家荊》，是記錄嘉禾四、五兩年臨湘一帶鄉里（丘）吏民佃租田地頃畝數、早熟畝數以及向倉庫官吏繳納米、錢、布等租稅由田戶曹史核校後製作的總券書，每簡上端都有合「同」破荊的記號，或是半個「同」字或是由「同」字演變的符號。這是一種形制很特別的大木簡，在過去出土的簡牘中還沒有見到過。司法文書記載了一些有關經濟案件的審理、申訴、覆核的情形與結果。如有幾塊木牘記錄了吏許迪貪污案的調查覆核的經過，涉案人許迪將出售官鹽換回的米中扣下一百一十二斛六斗九升，用於吃喝，錄事掾潘琬等負責審問考實。文書報告了審核的結果。黃簿，即黃籍。《太平御覽》卷六〇六引《晉令》：「郡國諸戶口黃籍，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已在官役者載名」。走馬樓簡的戶籍簡，長二三釐米左右，與晉一尺二寸之制略異。黃簿主要記家庭住所、戶主姓名、爵位、年齡及家口情況。在兩漢簡牘中有戶籍資料發現，敦煌石室文書中也發現了西涼建初的戶籍，但數量都很少，而走馬樓簡牘戶籍簡數以千計，相信有關的學者一定會好好研究利用這些資料。從繳納各種賦稅與出入倉庫（關邸閣）的簿籍看，當時賦稅主要徵收錢、米、布、豆、皮。錢有稅錢、口算錢、僦錢、壽錢、酒租錢、槍錢、市租錢、雜錢等；米有租米、稅米等；布有調布、稅布、賜布等；豆有豆租大豆；皮有調鹿皮、調鹿皮、調羊皮、調水牛皮等。總之，走馬樓簡牘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對於研究三國孫吳的社會、經濟、法律和政治制度，都是很珍貴的資料。

走馬樓簡牘的字體介乎隸、楷、行之間。從整體上看，書風仍具隸書意味，尤其是帶有波磔的橫筆，還是隸體的風格，但是許多筆劃，特別是豎劃、豎鉤、橫折、點等，又多與楷法相合，也有一些筆劃帶有行書特點，惟整體而言還不是標準的楷書與行書。簡牘中還有一些很漂亮的草書。這樣大量的簡牘文字對於研究漢字隸、楷、行、草的演變過程，無疑是非常可貴的資料。它將在中國書法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

自一九〇一年在古樓蘭遺址發掘獲魏晉簡牘至今，近代的簡牘發掘與研究已有近百年的歷史。本世紀二十年代，著名學者王國維把當時新發現的殷墟甲骨文、西北邊塞漢晉木簡、敦煌石室文書以及內閣大庫書籍檔案，稱為『中國學問上之最大發見』。由於出土簡牘保持着古人書寫的原始狀態，是未經後人輾轉抄寫改撰的第一手材料，因而至為寶貴。新中國建立以來，我們不僅在甘肅、內蒙古、新疆等地，有計劃地、科學地繼續發掘了居延簡、敦煌簡、樓蘭簡，更配合國家基本建設，在河南信陽長臺關，湖北雲夢睡虎地，江陵望山、鳳凰山、張家山，荊門郭店，湖南長沙馬王堆，山東臨沂銀雀山，安徽阜陽雙古堆，河北定州八角廊，江蘇東海尹灣等地的考古發掘中，出土了戰國時期的楚國和秦國的簡牘、秦漢時期的簡牘與帛書、魏晉簡牘等，這些數量可觀、學術價值巨大的簡牘帛書，是研究中國先秦、秦漢、魏晉史的重要資料，為史學家所高度重視。這些經科學發掘獲得的文獻資料，是新中國考古發現的重要組成部分，它極大地豐富和拓展了中國歷史文化研究的領域，有力地推動了相關斷代史研究的深入。本世紀初的幾項學問上的新發現，後來都發展成為專門的學科，如甲骨學、簡牘學、敦煌學、明清歷史檔案學。七十年代以來簡牘學之所以能得到空前的發展，這是同中國田野考古工作的巨大成績密不可分的。一九九六年十月在長沙走馬樓發現數量如此之多的三國孫吳簡牘，為本世紀的簡帛發掘與研究的工作，寫下了一個令人高興的結尾。眾所周知，由於戰亂頻仍，三國時期文獻史料傳世甚少，西晉陳壽所撰《三國志》只有紀、傳而無志、表，後來雖有人為之拾遺補闕，亦難稱完備。究其原因，還是史料不足所致，歷年考古發掘出土的三國孫吳簡牘亦寥寥無幾，僅安徽馬鞍山朱然墓等有少量出土。所以，走馬樓簡牘的發現，立即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廣泛關注，它不僅填補了我國簡牘出土的一個空白，而且還以其豐富的內容使我們了解三國孫吳時期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賦稅、戶籍、司法、職官等許多方面，尤其對深入研究當時經濟關係、階級關係、賦稅制度、典章制度以及當時的社會生活等都提供了新的歷史信息。有學者把近幾十年來先後發現的、以走馬樓三國吳簡殿後的簡牘帛書出土列為本世紀最重要的考古新發現之一。我想，這應該是當之無愧的。這些新出土的簡帛整理工作將持續到下一個世紀，而它對中國歷史學與中國學術史的巨大影響，將傳之萬代。

國家文物局在獲悉走馬樓出土吳簡的訊息後，立即上報國務院，很快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委員李鐵映同志的批示，迅速成立了由長沙市、湖南省、國家計委和財政部有關同志組成的專門領導小組，組織協調各方力量，加強了保護措施。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省文物局的指導和市文化局的直接領導下，堅持『保護為主，搶救第一』的方針，克服重重困難，以忘我的工作態度完成了發掘工作任務。此後，他們成立了簡牘保護揭取組，在中國文物研究所胡繼高研究員等專家幫助下，經過反復摸索，取得了一整套剝取簡牘的成功經驗。與此同時，又同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一起，在著名史學家田餘慶教授和吳榮曾教授等指導下，開展了簡牘整理工作。當此《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一卷出版之際，我謹向湖南省委、省政府和長沙市委、市政府，向各位專家學者和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同志們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謝。同時，我也衷心祝願長沙市的文物工作不斷取得成績，祝願我國簡帛研究取得新的成果。

張文彬

一九九九年七月

前言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收，是一九九六年十月湖南省長沙市走馬樓建築工地第二十二號井出土簡牘。有關這批簡牘的發現和出土情況，請參看本書所收《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

走馬樓吳簡出土屬於搶救性清理發掘的成果。最先出土的一批簡牘，包括大部分木簡、木牘和一部分竹簡，係從工地挖掘機所挖出的淤泥中搶救清理出來，有不同程度的殘損，其原始狀況和層位關係已不可知。隨後對二十二號井按地層關係進行了考古發掘，多數竹簡為發掘所獲。

一九九七年開始整理的二千一百四十一枚（含殘片）佃田類大木簡，十之八九屬於上述從淤泥中搶救出來的一批，材質尚好，字跡可辨。這種大木簡由於其形制特殊，內容相近，殘損不大，因此作為《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第一卷，以『嘉禾吏民田家荊』為名，用圖版和錄文對照的辦法出版。同屬這批搶救出來的吳簡中的竹簡，殘損較大，現已開始整理、編號、錄文，將與按考古學方法發掘出的竹簡一起，分為若干卷，陸續出版。

走馬樓吳簡現已整理錄文的，多有明確紀年，它們主要屬於三國孫吳前期，集中於孫權稱吳王的黃武（二二二—二二八年）及孫權稱帝的黃龍（二二九—二三一年）、嘉禾（二三二—三三七年）時期，個別竹簡使用東漢獻帝建安（一九六—二一〇年）末年年號。考慮到孫權自建安二十年以後即已控制長沙，我們推測這批簡牘，包括建安末年紀年簡牘，都屬於孫吳官府。由於絕大部分簡牘尚待整理，不排除有發現更早簡牘的可能性。

走馬樓吳簡，以材質論，竹簡最多。簡牘總數目前不能確知，估計整理編號可能有十萬或將近十萬。這至少是汲冢書以來歷代簡牘出土中數量最大的一次。孫吳歷史的傳世文獻資料，主要有《三國志·吳書》與注以及其他不多的典籍；出土文字資料更是貧乏，只有個別的碑文、磚文、木牘和《三國志·吳書》的幾種晉、唐寫本殘卷。走馬樓吳簡的出土，補充了孫吳史料，也填補了簡牘出土的一個空白。

就編入本書第一卷的木簡以及目前正在整理的竹簡來看，走馬樓吳簡為地方官府檔案文書，內容涉及佃田、賦稅、戶籍、司法和官府上下行文書等不同方面。東漢三國時期，今長沙地區隸屬於荊州長沙郡。建安十九年（二一四年），孫權派呂蒙與劉備爭奪包括長沙在內的荊州江南三郡，次年議定分湘水以東歸吳，湘水以西歸蜀，再四年後荊州全境入吳。從此時起直至吳亡，長沙地區都屬於孫吳統治範圍。長沙郡治所在臨湘縣，臨湘縣治所即在今長沙城區。黃武二年（二二三），吳將步騭受封為臨湘侯，侯國行政長官稱侯相，吳簡中的『臨湘侯相靖』即指此人。走馬樓簡牘很可能就是臨湘侯的或更高級別行政機構的官府檔案。長沙城址，自古以來變遷甚微，兩漢六朝長沙城與明清長沙城，中心地帶沒有變動。今五一廣場周圍建築工地所發現的歷代文化堆積表明，走馬樓一帶正是秦漢以來長沙城的中心地帶。孫吳臨湘侯國的衙署，也許就在今五一廣場附近。

近代以來長沙市屢有重大考古發現。楚簡最早出土之地就在長沙。子彈庫楚帛書、馬王堆漢墓簡帛等，揭示了戰國、秦漢時期長沙地區的文化面貌，都曾轟動一時。走馬樓吳簡的出現，又提供了三國時期大量的歷史信息。我們預料，孫吳長沙地區的社會經濟面貌，特別是人民生活狀況和基層政權運作，有可能由此得到較具體的說明；中國中古社會歷史總體的研究，有可能得到較大的推動。這批吳簡也是三國書法的寶貴遺產。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整理組，負責吳簡的釋文、編輯等工作，由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和北京大學歷史學系三個單位協作進行。攝影及出版任務，則由文物出版社承擔。本書第一卷的釋文、編輯工作，由整理組的胡平生、李均明負責，田餘慶、吳榮曾審閱，在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協助下，現已順利地完成了任務。吳簡的絕大部分簡牘尚待清理釋讀，後續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走馬樓出土吳簡原件均收藏於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為搶救、保護、清理吳簡，做了大量艱難的工作，還承擔了籌劃永久性的典藏等任務，特此說明。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整理組

一九九九年三月

目錄

上卷

序	（一）
前言	（一）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	
第一章 概況	（三）
第二章 發掘收穫	（七）
第三章 簡牘	（三〇）
第四章 幾點認識	（三六）
附錄一 遺物統計表	（四五）
附錄二 出土遺物型式統計表	（四七）
附錄三 簡牘材質檢驗報告	（四八）
附錄四 陶瓷化學成分分析報告	（四九）
彩版	（五二）
黑白版	（五五）
嘉禾吏民田家荊	
凡例	（六三）
釋文注釋	
一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荊	（六九）
二 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荊	（一六三）
三 無年份標識吏民田家荊	（三〇三）
附錄一 木簡整理號與出土號對照表	（三〇九）
附錄二 嘉禾吏民田家荊地名索引	（三二三）
附錄三 嘉禾吏民田家荊人名索引	（三二三）
編後記	（三四五）

下卷

圖版

一 嘉禾四年吏民田家莧 ·····	(三)
二 嘉禾五年吏民田家莧 ·····	(一三一)
三 無年份標識吏民田家莧 ·····	(三四三)

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

第一章 概況

第一節 地理環境與歷史沿革

長沙位於湖南省中部偏東，地處豐饒的湘江和瀏陽河交匯的河谷沖積平原，市區面積為三百六十七平方公里，地勢南高北低。蒼鬱的岳麓山聳立於湘江西岸，曲折的瀏陽河蜿蜒東來，湘江自南而北穿過市區。長沙市主要位於長瀏盆地的西緣，東南面為地勢較高的低山、丘陵。市區沿江兩岸形成地勢低平的沖積平原，是在最近的地質年代由河流沖積物長期堆積而成的地形，主要由第四紀更新世的沖積性網紋紅土和砂礫岩層組成，海拔約四十—六十米，為今日市區的主要分佈地區。

長沙地區由於在地殼運動、河流下切等內力和外力的長期作用下，湘江和瀏陽河西側發育成較寬闊而平坦的沖積階地，專家根據階面標高、物質組份、岩石風化程度等，將此範圍的階地劃分為七級^(一)。其二級階地(T₂)北起劉家沖，經上大壩、湖南醫科大學，南抵南門口、第一師範，西至五一廣場，東到火車站。階面寬一·二—四公里，階面比高一三—一八米，基座比高〇—八米，表層為棕黃色黏土、亞黏土層，局部向下漸變為砂土，具鮮艷而細長之網紋及錳質薄膜，厚〇·六—一·三五米。下部為砂黏石層。市中心五一廣場、走馬樓、黃興路等地位於湘江流域的二級階地之上，適合古代人們的居住，直至今天仍然是長沙繁華的鬧市中心。

長沙歷史悠久。夏、商、周時期為古『三苗國』和『揚越之地』。春秋戰國時期楚人經略長沙三百餘年。秦始皇二十六年（前二二一年），統一六國，正式設置長沙郡，郡治湘縣（今長沙市）。西漢初年漢高祖五年（前二〇二年）封吳芮為長沙王，在秦長沙郡之地建立了長沙國，國治臨湘（今長沙市）。漢文帝後元七年（前一五七年），吳氏長沙國除。景帝二年（前一五五年），景帝封其庶子劉發為長沙王，仍治臨湘。王莽始建國二年（一〇年）廢國改名『填蠻郡』，改臨湘縣為『撫睦縣』。東漢建武十三年（三七年）年，劉秀廢除復立的長沙國，改名長沙郡，郡治臨湘。全國新設十二州和一個中央直轄區，長沙郡隸屬荊州。三國時期，孫吳佔據江東，長沙為其西部要害，為此吳、蜀兩國展開激烈的爭奪，最終孫權奪得荊州，佔有長沙，其郡治仍為臨湘。咸

寧六年（二八〇年）西晉滅吳，三國歸晉。晉武帝太康十年（二八九年）封其第六子司馬乂為長沙王，又『以郡為國』。東晉、南朝各代屢以長沙為封國、封邑，封其子弟或功臣為長沙王或公、侯。西晉后期析荊州的長沙、建昌、湘東等八郡，設立湘州，以臨湘（今長沙市）為治所。在東晉、南朝的兩百餘年間，以長沙為中心的湘州係其西部要疆，隨着戰事的變化，湘州的建置也幾度廢復，但在大多的時期內依然存在。公元五八九年，隋滅陳，廢湘州改置潭州，又改為長沙郡，以長沙縣（今長沙市）為郡治，地方行政體制逐步調整為州（郡）、縣二級制。入唐之後，沿襲隋制不變，復稱潭州。前後屬江南道和江南西道。安史之亂後，大曆四年（七六九年）唐朝中央為了加強對地方的控制，穩定湖南局勢，設置湖南觀察使兼潭州刺史，以潭州（今長沙市）為治所。五代十國時期，馬殷割據湖南，封為楚王，改潭州為長沙府，並以此作為國都。宋朝時，長沙仍稱潭州，為荊湖南路治所。元朝滅宋，在征服湖湘，用兵兩廣的戰爭中，位於『湖、嶺要據』的潭州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因此長沙在元初成為『潭州行省』、『湖廣行省』的治所。元統一後，實行省、道、路、州四級地方行政制，長沙先後稱潭州路、天臨路，為湖南道的治所。明朝廢除元代四級制改為省、府、縣三級制，改天臨路為長沙府，隸屬湖廣布政使司。明中期後，湖廣行省之下又劃道設官，長沙成為分守道（下湖南道）、分巡道和兵備道（上江防道）三大機構的治所。明代的長沙還是朱明帝胄藩封的重地。曾先後封有藩王四人，就藩長沙計一百九十五年。清朝初期仍沿襲明朝的地方行政三級制，並做了進一步的完善和調整。在平定湖南之後，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年）實行兩湖分治，清代湖南行省以長沙為治所，湖南巡撫及其所轄的布政、按察兩使均駐節長沙。長沙最終成為湖南省的省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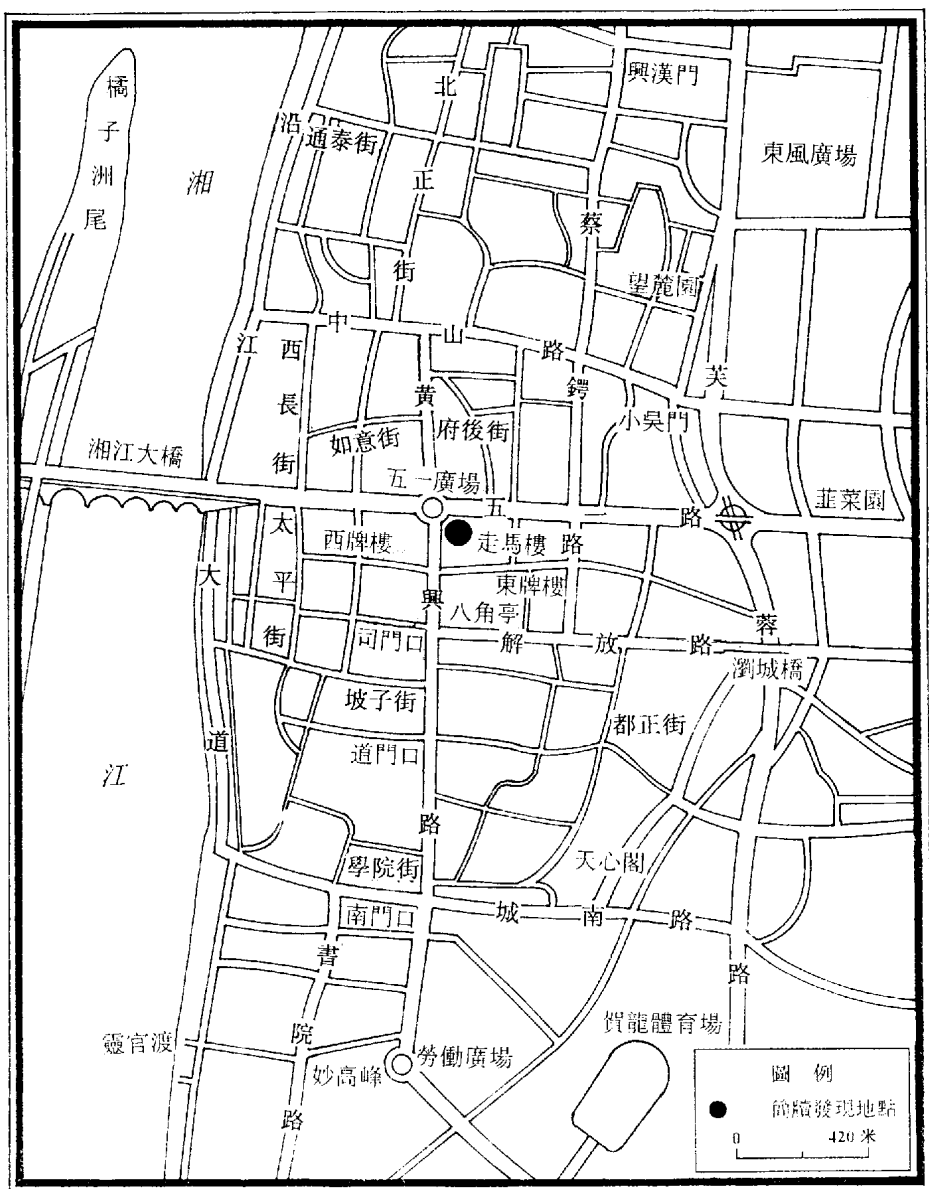
縱觀長沙的歷史沿革，自秦置長沙郡始，長沙始終成為湖湘地區歷代地方郡、國、州、路、道、府和行省的治所，成為歷代地方軍政長官的駐節之地，在歷史上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二節 走馬樓古井羣的地理位置

一九九六年七月至十二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翌年增名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城市基本建設，對湖南平和堂商貿大廈建設區域內的古井羣進行了發掘，出土了銅、鐵、陶瓷、竹木等各類文物數千件、套。在編號為J2的古井中發掘出一批數量驚

人的三國孫吳紀年簡牘^{〔三〕}。該商貿大廈佔地一七·六二七畝，面積近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平方米。位於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東南側，其北鄰五一路，西毗黃興路，東南入走馬樓街。該區域位於城市中心繁華的鬧市區（圖一；彩版一）。一九三八年長沙城區內遭受兵火焚毀，原有的地面建築大部分蕩然無存。該區域內後來的建築如玉樓東餐館、凱旋門攝影社、銀苑茶座、銀星電影院等相繼建於四十、五十和七十年代。建設區域內分佈一層厚達三—六米不等的近現代擾土，擾土之下有一層紅色夯土層（彩版二—），夯土受到現代建築施工的破壞，現存厚度不等，最薄的地方為一米多，最厚的地方達三米。夯土層分佈在該區域的北部和西部，夯土純淨，不含任何雜質，係就近挖掘的紅色網紋土精心夯打而成。在構築這處夯土臺基時，對位於其下的早期井、窖和其他遺跡都做了清理。一般是將原井、窖壁擴大，清理至底部或近底部時先鋪墊一層厚厚的河卵石，再填土層層夯打。在充填的河卵石中發現了宋元時期的青白瓷片，結合文獻記載及以往發掘的資料^{〔四〕}，認為應是明代藩王府邸的宮殿基址。明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朱元璋封第八子朱梓為潭王，在長沙城正中首建藩王府。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年）明英宗第七子吉簡王朱見浚就藩長沙時，對原有王府進行了次大規模的改建^{〔五〕}，《明史·林俊傳》記其「工役浩繁，財費鉅萬，民不堪命」。《湘城訪古錄》云：「考明藩邸制，五殿三宮，設山川社稷廟於城內，城垣周以四門，堂庫等室在焉。總宮殿室屋八百間有奇，故省會幾為藩府佔其十之七八」（清·陳運溶，光緒二十年長沙萃文堂本）。王城之內，城中心有承運殿，為吉王府正殿。清雍正時將其改為萬壽宮，民國時更名為萬壽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改建成五一路，遂將此處闢為市中心廣場——五一廣場。該宮殿基址直接疊壓在生土和一部分明代以前的古井、窖之上，造成了對明代以前歷代的文化層遺跡較大的破壞。生土層經過明代的擾動，顯得高低不平，難以判斷原來的地貌，但從建築基址的剖面上觀察，地勢呈緩坡狀，自東向西傾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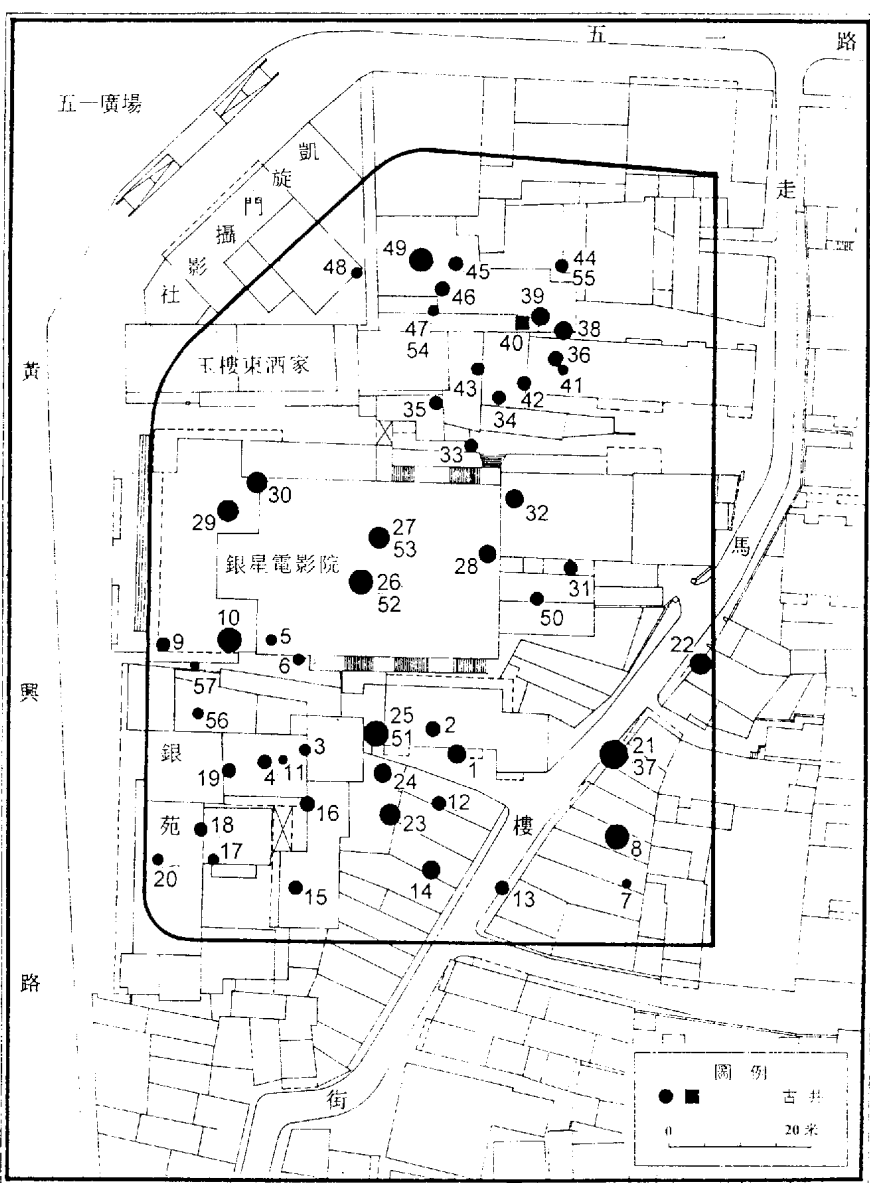
走馬樓街位於建設區域的東緣，北端出口與五一路相接，南端西南向穿過建設區域而與黃興路連通。走馬樓，其名始於明代，為明藩王府東圍的一處建築群，因其高大，下可走馬，似故而得名^{〔六〕}。其後朝代更替，江山易主，然地名歷五百餘年而不變，相沿至今。考慮到這一特殊的歷史原因，根據考古發現定名的原則，我們將發掘的地點稱之為一九九六年長沙市五一廣場走馬樓古井羣，簡稱「96.C.W.Z.J」。走馬樓



圖一 走馬樓古井羣位置圖

二十二號井編號為96.C.W.Z.J22。

走馬樓古井羣主要分佈在建設區域的北部和西南部，正式發掘編號為一一五十七（圖二；彩版二—；黑白版一—）。初步判定戰國時代五口，漢代二十六口，魏晉六口，唐宋時代三口，明清十二口，時代不明三口。遭破壞未發掘二口。古井直徑八五—四一〇釐米，殘存深度為七〇—一一〇〇釐米。古井的形狀分為圓形和方形兩種，其形制可分為六類：一、直筒型；二、上小下大袋狀形；三、長方形內置木質井壁；四、直筒形內置陶質井圈；五、直筒形磚砌井壁；六、直筒形內置藤或竹編井圈。按其功能和作用可分為飲用、儲藏食物、基礎三類。特別是明代出現的基礎井，常常將早期井壁擴大，或全部清除，或大部清除僅留底部，而後充填河卵石，層層夯築，十分堅實。井內出土器物種類繁多，可分銅、鐵、木、竹、陶瓷等類，按其用途可分為日用器皿、生產工具、建築材料等。出土的建築材料有大量的瓦當、筒瓦、板瓦、滴水、脊瓦、牆磚、鵝吻等。其中漢代及稍後的瓦當圖案除卷雲紋、草葉紋外，還模印



圖二 走馬樓古井羣平面分佈圖

銘文，其銘文為「安樂未央」、「長樂未央」、「府君高遷」等。從出土的建築材料的規格及銘文的內容來看，此區域在漢魏時期當是諸侯王室、官府衙署及高級貴族的府邸所在。

第三節 J22 發掘經過

走馬樓古井羣的發掘肇始於一九八七年，而一九八七年以前圍繞長沙市中心地段的考古工作僅限於調查和採集。一九八七年六月至八月長沙市文物工作隊為配合長沙市中心五一廣場地下商場的基建工程，發掘了戰國至明清的歷代古井二十餘口，並發現了大面積的明代藩王府宮殿夯土臺基。同年十二月又對商場的四個通道進行了發掘，在東南向通道處，亦發現同樣的夯土臺基，在臺基的上層發掘出少量的琉璃瓦等建築材料。一九八八年，配合中山商業大廈基建工程（位於五一廣場西南側）發掘戰國至明清歷代古井十七口和一處戰國時代的作坊遺址。一九九四年配合錦綉大廈基建工程（位於五一廣場西南緣）發掘歷代古井七口，一九九五年配合省供銷社大廈基建工程發

掘歷代古井十一口（位於五一廣場東南側）。截至一九九六年止，在五一廣場周圍地段共發掘歷代古井、窖五十餘口。古井窖的數量之多，地域之集中，內涵之豐富，特別是對長沙古城歷史以及湖南戰國秦漢時期考古學分期研究，有着與一般墓葬資料所不能替代的作用，早已引起了考古工作者的密切關注。因此，當走馬樓建設區域動工之際，我們不畏艱難，頂着壓力，堅持原則，咬住不放，便是情理之中的事了。

走馬樓建設區域內的調查、勘探和發掘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初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後持續了五個多月的時間。八月份我隊將勘探、調查的情況填表向國家文物局報告，申請發掘，隨即得到國家文物局的批准。由於是隨工清理，加上南方夏季雨水多，為避免發生井壁塌方等事故，確保安全，對古井的清理採用分段進行的方式。一般在古井清理至三至四米深之後，即停止發掘，由建設單位將此段土層取走後再繼續進行下一段的發掘。井內的堆積因作業面太狹窄，只得相宜採用按米分層的方法進行，一般為一百釐米一層，有時則視出土遺物的具體情況，進一步細分和增加層次，出土物分層編號裝袋。每日用工二十餘人，最多時達六十餘人，用民工約四千人次。

J22位於建設工地東緣中部偏南的位置，疊壓在原走馬樓街五十號房屋之下（黑白版二—2）。由於拆遷的原因，整個建設區域內的地面已下降四至六米時，該處房屋仍未拆除，至九月份房主才匆匆離去。進入十月份，建設單位突擊施工，搶趕進度。十月十七日凌晨四時許，因機械施工，將J22口部破壞。該日上午我單位派出值班的發掘技工孟科保、曹彪在被破壞的井口附近發現出土的簡牘，立即將這一情況向考古工地負責人報告。單位領導接此報告後立即趕往現場，一方面組織人力，採取措施保護現場，搶救文物；另一方面將重大發現向上級文化文物管理部門報告，其發現搶救的情況已做專文報導〔七〕，請參看。

經調查，J22口部破壞十分嚴重（彩版二—3），北半部原堆放的簡牘幾被鏟掘殆盡，破壞深度自現存井口起深達二二三—二七〇釐米，破壞面積約佔整個J22的二分之一。現存井口距地表七九〇釐米。地表以下四〇〇—五〇〇釐米為近現代建築垃圾，土色呈黑灰色，夾雜大量的紅磚塊、小青瓦片、青花瓷片、爐渣等。清理工作自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共計三十天。其中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清理J22井口被破壞的部分，將其全部裝袋運回用水篩洗，共計八十多袋。十月二十三日按一比二百的大比例重新測繪走馬樓建設區域內的古井平面分佈圖，原測量比例為一比五百，調整、

排定全部井、窖的編號。十月二十七至三十一日進行簡牘分區清理，在井口設置十字基綫（北偏西十四度），對清理後簡牘殘留的平面、剖面（彩版二—4、5）進行繪圖、照相、錄相。十月二十八日南部井壁發生兩次小的塌方，面積為一二〇×六〇和八〇×五〇平方釐米，我隊立即組織人員清除，並派出安全觀察員。十月二十九日拆除高懸在發掘現場上方，距底七〇—八〇釐米以上的舊房磚牆，以保證發掘安全。十月三十日井南壁開裂，清除即將坍塌的井壁長三二〇、寬一二〇、厚一一〇釐米。十一月一日，省考古專家組會議聽取工作匯報。十一月二日至十五日，清理簡牘層以下的井內堆積（彩版二—6），並繪圖、照相、錄相。其中十一月五日為保證安全，在井口南部擴方三三〇×一二〇平方釐米，深一一〇釐米。與此同時，十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組織人員趕赴五公里之外的湘湖漁場，對十月十七日凌晨傾倒的數車渣土進行清理，搶救回一批簡牘。

發掘期間，湖南省、長沙市領導及湖南省文化廳、長沙市委宣傳部、湖南省文物局、長沙市文化局的領導給予了高度的關注和支持。湖南省、長沙市新聞部門做了大量的宣傳報道。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領導和專家亦多次親臨發掘現場指導工作。特別是在J2中發現大批三國孫吳紀年簡牘之後，引起了湖南省、長沙市各級領導的高度重視。湖南省文物局領導親臨現場檢查。長沙市委、長沙市政府有關領導立即召開

長沙市文化局、五一特區辦、湖南平和堂商廈等有關方面參加的現場辦公會議，在聽取了發掘工作匯報後，果斷宣布立即停工，全面清理，並協調解決好考古發掘經費和文物保護問題。建設方湖南平和堂商廈對古井羣的發掘和清理給予了積極的配合。國家文物局委派考古專家組專家張忠培先生及文物二處關強同志專程來長沙視察發掘現場，檢查發掘質量，聽取工作匯報。

長沙市文化局局長楊源明、副局長趙一東負責簡牘發掘的組織領導工作。主持此項發掘工作的考古領隊為宋少華。參加此項發掘的主要人員有何旭紅、傅星生、邱東聯、李鄂權、黃樸華、蕭席靜、李嘉明、楊曉剛、彭奇策、余長庚。參加有關工作的人員有：汪力工、周自如、楊慧、談雪慧、張曉英、王琴芳、王玉梅、張成雲、黃永光、技工孟科保、曹彪、馮奇、楊章新、楊建明、胡冬成、胡春成、胡相國、何再光、張義波、萬來成等。

走馬樓簡牘出土以來，曾有過一些報道，凡涉及到J2的形制、尺寸、堆積層位、出土遺物諸方面的問題，皆以本報告為準。報告中，第二十二號井以J2表示，大地層用帶括號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小地層用帶圈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器物的型用英文大寫字母表示，器物的式用羅馬數字表示。例如J2(3)③A-I罐，即第二十二號井第三大層第三小層>型I式青瓷四繫罐。

第二章 發掘收獲

第一節 井的形制、層位堆積

122 位於建設區域內東壁之下。發現時井口已被破壞，現存口部距地表七九〇釐米，地表以下四〇〇—五〇〇釐米為近現代擾土層。

122 為一不規則的圓形豎井，構築在生土層中，開口層位已不明。上口略小，中部稍大，至底部收束，底部緩平。現存井口直徑南北長三二〇釐米，東西長三一〇釐米，現存深度五六〇釐米。井壁光滑呈灰褐色，經過人工修整。由於經泥水長期浸泡，井壁不甚結實，發掘過程中時有塌落。清理後的井口除上部遭破壞外，井內原北半部的堆積亦被施工機械挖掘破壞，深度達二二三—二七〇釐米，位於北半部的簡牘層隨之遭受同樣厄運。

122 堆積分為四層：第一層為黃褐色覆土，第二層為簡牘，第三層為灰褐色土，第四層為方形木壁豎井及四周黃褐色填土（圖三、四）。需要說明的是：圖三自井口下深二七〇釐米不是考古發掘的地層剖面，而是依據被機械破壞後殘存剖面繪製的，因而所選擇的方向不是正南北向，而是北偏西十四度。圖四中第三層以下堆積和遺存，才是發掘後按正南北向繪製的。因此有關122的形制結構、堆積層位可結合圖三、四來了解。現將各層堆積情況分述如下：

第一層：殘存井口覆蓋一層一三〇—三〇〇釐米厚的黃褐色泥土，疊壓在簡牘層之上。覆蓋的泥土質地純淨無雜物，經仔細觀察推測恐係井壁年久自然塌垮覆蓋所致。此外，亦不排除人為掩埋的因素。

第二層：為簡牘層。呈坡狀堆積，厚薄不勻，最薄處為一〇釐米，最厚處為五六釐米。坡狀堆積頂端距現存井口一三〇釐米，坡脚最低處距現存井口二二四釐米。從保存下來的南半部簡牘層的平面分佈情況看，有一種長五〇釐米左右的大木簡主要放置在井的南部和東部，一小部分疊壓在竹簡之上，置於南部的木簡呈東西向排列，唯有一束呈南北向放置；置於東部的木簡基本上呈南北向排列，少部分散落在Ⅰ區簡牘層中。共清理大木簡二百二十八枚。北部木簡放置的情況因遭受施工的破壞而不詳，

從四周擾土中清理和追回的大木簡，計有一千餘枚（含殘斷簡在內），據此推測當時大木簡可能主要是放置在北邊。

現存竹簡放置在井中部偏南的位置，竹簡裏夾雜着部分木牘。簡牘的擺放有一定的順序，層層相疊，似有意為之。簡牘之上覆蓋一層竹篾席，已殘朽。從剖面上看，簡牘擺放時對其擺放的部位似未加修整，而是依原堆積的自然狀態擺放，再加上井壁塌壓的結果，故呈現出中間厚高兩邊走薄的狀態。為了便於清理和發掘後的整理工作，我們將簡牘分成四個區。這個區不是按照十字基綫平均劃分的，而是依據簡牘遭破壞後分佈的現狀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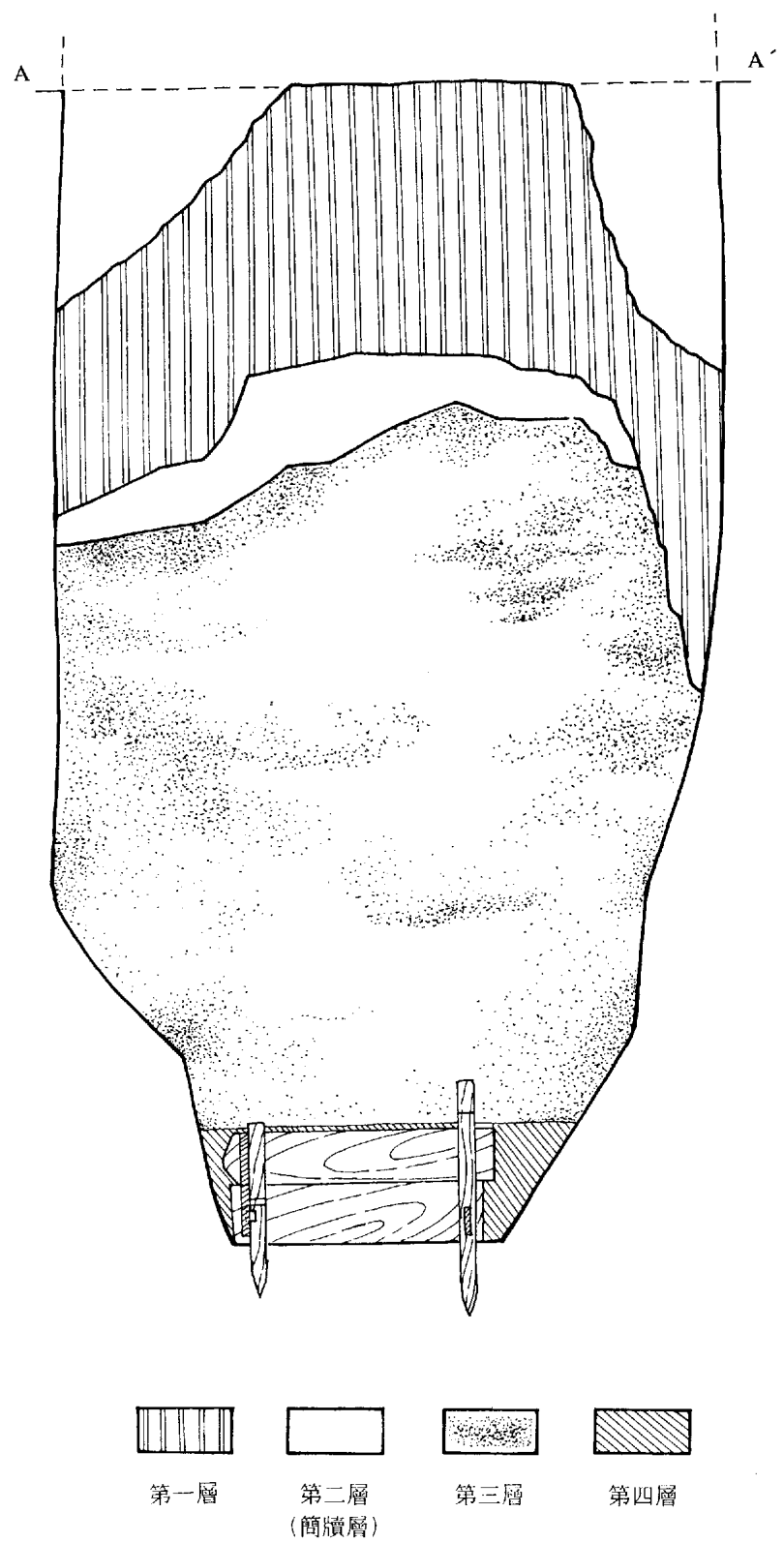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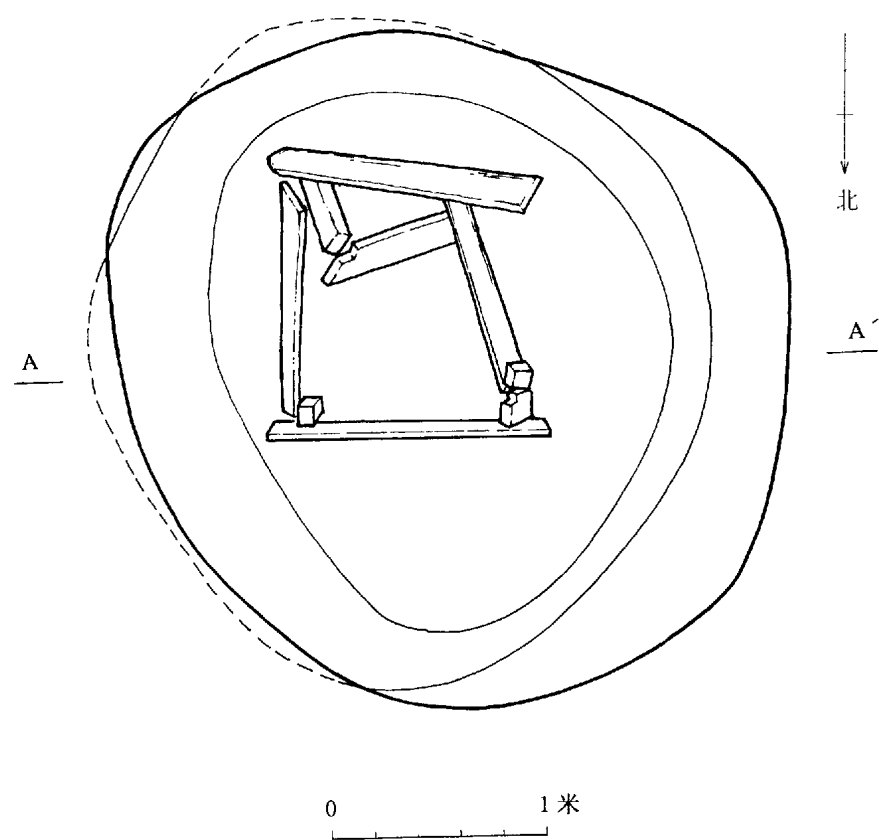
Ⅰ區位於井的東北部，這已不是原來堆積的層位，而是被破壞後，上層位的簡牘跌落下來散落殘存的部分。散落的面積為一二〇×九〇釐米，簡牘上層疊壓少量大木簡。揭取時將Ⅰ區簡牘析為 α 、 β 、 γ 、 δ 五小紫，其相互疊壓的關係為： $\alpha \rightarrow \beta \rightarrow \gamma$ 、 β 和 γ 。 α 紫較為整齊，疊壓在 β 、 γ 紫之上。 β 紫亦較整齊，疊壓在 γ 、 δ 紫之上。 δ 紫疊壓在 α 紫之下，自身可細分為三小紫，其疊壓關係為 $\delta_1 \rightarrow \delta_2$ 、 δ_3 。 δ 紫疊壓在 α 紫之下，較為散亂，數量最多，並與Ⅱ區 α 紫相連接，內容上有可能彼此關連。 α 紫疊壓在 δ 紫之下，在諸紫中最為散亂。

Ⅱ區位於Ⅰ區南側的位置，上部較零亂，下部較整齊，出土數量最多。根據其疊壓關係和分佈情況將其分為 α 、 β 、 γ 三紫揭取。 α 紫保存較為完整，長七〇、寬二五—三〇、厚五六釐米，西端與 β 紫相連，又與Ⅰ區 β 紫和Ⅲ區相連。 β 紫保存亦完整，長約六五、寬二五—三〇、厚二〇—五〇釐米，其東端與 α 紫相連，西端與 γ 紫相連。 γ 紫長約二一〇、寬三—三〇、厚一〇—三〇釐米，因受上層泥土的擠壓，向下傾斜，交叉錯亂比較嚴重，因其較長，揭取時又分為 γ 紫（東）、 γ 紫（西）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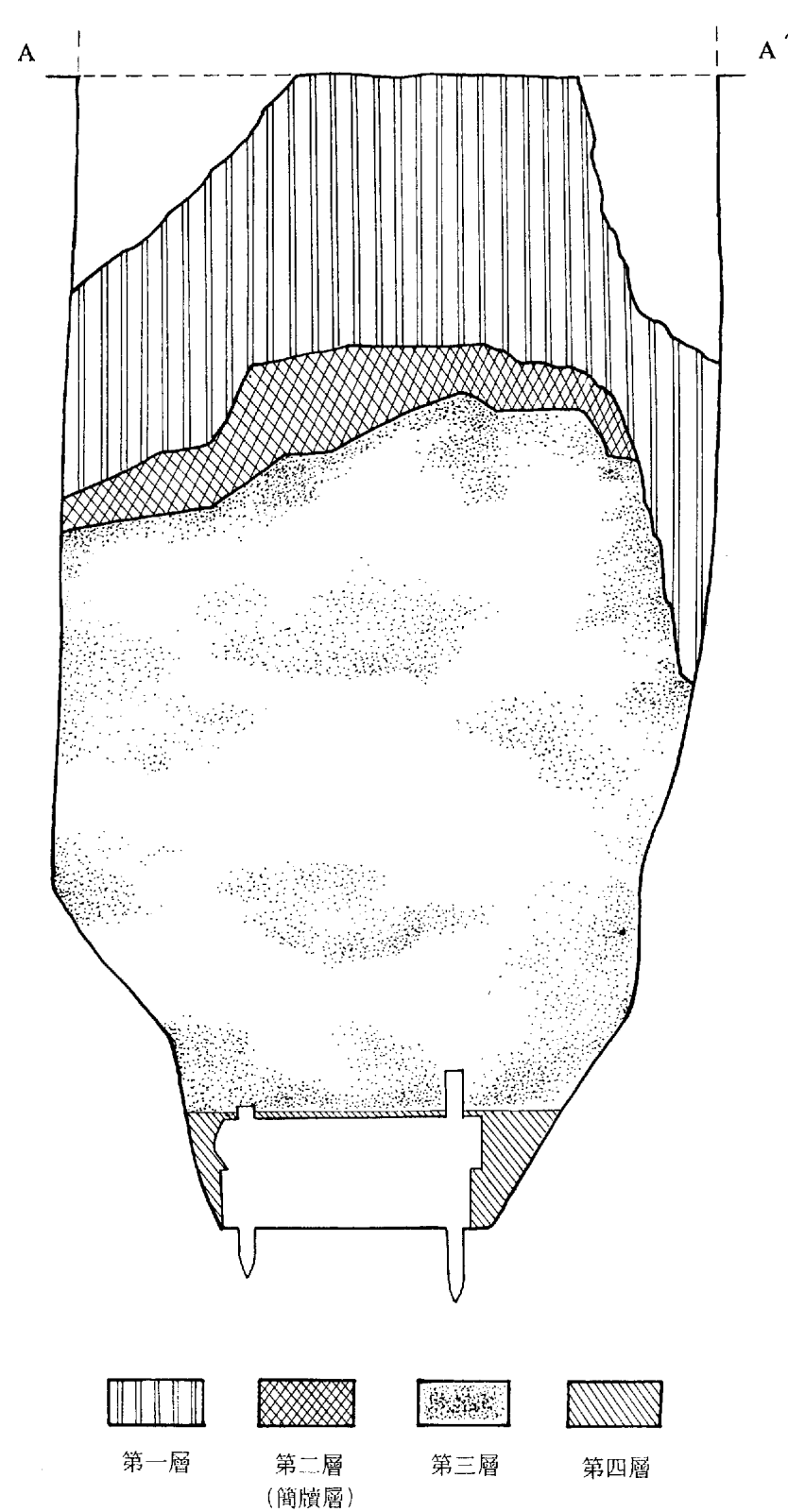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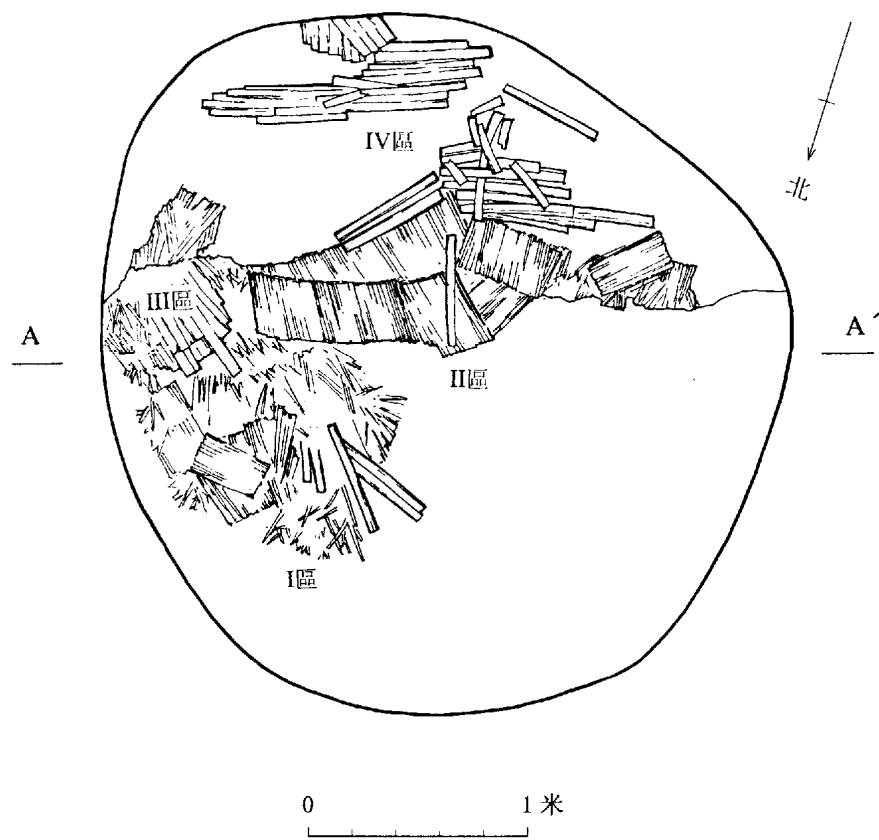
Ⅲ區位於井的東部，表層為大木簡，下層為竹簡，其三分之一受覆蓋泥土的擠壓，呈傾斜狀插入泥土中。簡層長約七〇、寬六〇、厚一四—三〇釐米，因受擠壓，原位發生移動，向下傾斜，致使簡冊錯亂。

Ⅳ區主要是位於井南部的大木簡。其一小部分疊壓在Ⅱ區竹簡之上。靠近井南壁的一部分木簡因受泥土擠壓，錯位下沉七六釐米。

第三層：灰褐色土，疊壓在簡牘之下，厚二〇五—三五〇釐米，上部呈坡狀。夾雜竹木屑、草芥、樹葉等物，出土大量的殘碎的建築磚瓦、麻石塊、陶瓷器及殘片、



圖四 J22 形制結構平、剖面圖



圖三 J22 簡牘平面分佈圖、層位剖面圖